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分标1：
相思湖校区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50664920267802

采购单位（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供 应 商（承包人）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1
二、合同有效期	1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四、工期要求	2
五、质量标准	3
六、工程结算	3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4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
九、工程变更	7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8
十一、履约保证金	9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0
十三、违约责任	10
十四、争议解决	11
十五、其它	11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2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15
附件 2: 工程开工令	21
附件 3: 承包人营业执照	22
附件 4: 承包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26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28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7
附件 9: 承包人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8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供应商（承包人）：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 2 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10%，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16%。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账号：4500160447305070702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承包人应提供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2万元(不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承包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 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60%;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工期要求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 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使用部门)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1) 不可抗力因素;
-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3) 连续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 (可顺延一天);
- (4)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 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六、工程结算

1、计量依据: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情况时, 按第六条第 3 款执行。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项工程: 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 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 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 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单项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 (可采用手绘形式), 无法绘制竣工图的, 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 作为结算重要依据; 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计价依据: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 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 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

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到市场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费率为5%，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承包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7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3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

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发包人工地代表人员如下：

序号	工地代表姓名	工地代表职务/职称
1	班华兵	副主任
2	黄光仲	副主任/中级经济师
3	何毅东	高级工程师
4	苏韦	高级工程师
5	徐泽飞	工程师
6	龚树初	工程师
7	黄迪绩	工程师
8	韦玉芬	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且每更换人员扣除1000元/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

若缺勤按 1000 元/天/人进行扣款，单项工程封顶 2000 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后从相应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发包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

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单项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竣工结算书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100% 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双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竣工结算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

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

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4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6、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承包人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承包人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起诉承包人的权利。

（2）承包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承包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承包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发包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相思湖校区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

证金。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12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

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如承包人迟延或拒付其所雇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上访者次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7、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第(2)种方式解决: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工程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监理及项目管理方延期服务费、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其他合理证据认定。发包人有从应付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额，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工程开工令（如有）；
- (5) 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 (6) 通用条款；
- (7) 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 (8) 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6年9月21日。

协议订立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内。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2：工程开工令

附件3：承包人营业执照

附件4：承包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5：中标通知书

附件6：开标一览表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9：承包人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西民族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61392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邮政编码：530006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6494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大

地·公园大道 1 号楼七层 7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85426

传真：0771-5585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朝阳支行

账号：45001604473050707027

邮政编码：53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790556879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要求材料所有品牌均采用国产中档或中档偏上品牌，最终使用品牌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下列材料中，发包人在招标后施工前，可以增加参考品牌）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建筑			
1	人工挖孔桩砼基础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2	砼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3	砼构造柱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4	砼墙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5	砼有梁板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6	砼圈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7	砼过梁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8	钢筋	柳钢、水钢、萍钢	
9	水泥	古庙牌 华润牌 红水河牌、嘉泰	
10	防水材料（屋面防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橡皮金、东方雨虹牌、金雨伞牌、科顺、杰禹等	
11	屋面保温隔热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国途、洪轩阁、晨闰	
12	墙面保温隔热	无机保温砂浆、欧克、国途、广西绿桂化工	
13	铝材	平果铝、南南铝、凤铝、	
14	塑胶跑道	晟弘、路特、长河 CHANGHE	
15	人工草皮	霖坤红源、广东绿城、泰山草坪 TaiShan	
16	体育运动木地板	领先柯勒、百丰枫木、普利吉	
17	地板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8	内墙砖（中档）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19	硅 PU 地板	杰瑞、长河、格林斯柏	
20	智能门锁	安迅通，英杰，邦威，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二、装饰			
1	不锈钢栏杆扶手	材质：201、202、301、304 品牌：海利、康泰、日丰	

2	天棚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3	内墙面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4	外墙涂料	a. 水性漆：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B. 弹性质感涂料：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C. 真石漆：施彩乐、晨光、德嘉丽	
5	木质防火门	桂都、盾神、保平安、住友	
6	铝合金门窗	凤铝牌、平果铝、南南牌	
7	成品实木门	美心、大自然、梦天木作	
8	子母式防盗门	国产优质：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9	钢质防盗门（B 级锁）	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10	石材	国产优质	
11	玻璃	福耀、格兰特玻璃、蓝星	

安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种、品牌	备注
一、给排水			
1	给水 PE 和 PP-R 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2	UPVC 雨水空调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3	排水柔性铸铁管	新兴、志涛、新光	
4	卫生洁具及配件	恒洁、美标、东陶、桂花	
5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	
6	水表	凯路、震格、新天科技、三川、宁波东海， 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7	水泵	广州白云、广州一泵、上海凯泉	
8	无负压供水设备	北京威格派、上海熊猫、青岛三利、南京宁水	
9	沐浴系统（花洒、三通龙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0	普通水关头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11	卫生间水箱	美洁、喜陶、桂花	
12	给排水管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3	太阳能、空气能供热系统	天舒 四季沐歌、太阳雨、嘉普通、天尚	
14	水箱	南宁五合、南宁永保、广州集木、昊源	
15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圣泰、龙泉、韩建河山	
二、水消防系统			

1	消防栓、喷淋管道	柳钢、南宁沧海、三江消防	
2	湿式报警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3	安全信号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4	水流指示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5	阀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6	末端试水装置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7	压力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8	喷头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9	消火栓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三辉	
10	水箱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	
11	水泵	广州水泵、佛山肯富来、上海连成	
12	灭火器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13	稳压设备	上海连成、佛山肯富来、广州水泵	
三、强电			
1	高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2	变压器	广东顺特、海南威特、广东奥莱恩、广西明电	
3	低压配电柜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4	控制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5	配电箱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6	电线电缆	桂林国际、银杉、纵缆等	
7	开关插座电器	TCL、俊朗、西蒙、正泰、罗格朗、公牛	
8	照明灯具	LED: 佛山照明、TCL、雷士、三雄极光、欧普、西顿照明, 众心源照明	
9	开关插座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索恩电气、公牛	
10	阻燃管	金德、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11	电缆桥架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2	金属防火线槽及配件	南宁乔顿、广西派丰、上海博普	
13	电缆保护钢管	深捷通、南宁华众、联塑	
14	插接母线槽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15	电表	汉光、德力西、威胜、科陆、林洋、安科瑞, 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四、电消防系统			

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	联动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3	气体灭火控制盘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4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5	电力电源监控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6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7	电力电源监控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8	消防广播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9	消防电话主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0	消防电话分机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1	控制机柜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2	功放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3	感烟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4	感温探测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5	手动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6	消防栓报警按钮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7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8	声光报警器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19	各类音响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20	线管	/	国产优质
21	端子箱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22	泄压阀	长沙磐龙、上海高桥、方威	
23	气体灭火控制盘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松江飞繁	
24	防火卷帘门	/	国产优质
五、通风空调			
1	通风、排烟风机	广东肇庆、上虞、南宁北龙、春意	
2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3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格力、海尔、美的	
4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导管式机组)	格力、海尔、美的	
5	分体空调机	格力、海尔、美的	
6	空调复合风管	超级风管、武汉风行、福乐斯	
7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热镀锌钢板	

8	消声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9	防火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0	调节阀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1	散流器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2	各类送风口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13	冷媒紫铜管	宁波永享、天力久田、上海净源	
14	U-PVC 冷凝水管	金德、联塑、雄塑、五一	
15	橡塑保温材料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6	超细玻璃棉板(铝箔保护)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17	排气扇	金铃、多丽、欧普	
六、安全防范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主控计算机: 国产优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	
2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3	出入口控制系统(模块)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4	出入口控制系统(机箱)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5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协议转换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6	出入口控制系统(读卡器)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7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材、门磁门禁)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8	监控管理电脑	/	国产优质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彩色监视器)	汉邦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线、管材、定焦镜头、监控电视墙	国产优质
11	广播系统(Dsppa, toa, bosh)	/	
12	线管	/	国产优质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1	电话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2	电视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3	网络插座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4	音响插座	德力西、西门子、正泰开关	
5	扬声器	飞利浦、新科、爱国者	

6	电话线、网络线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7	电视分配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8	电视系统分支器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9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	华为、华三、锐捷	
10	配线架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11	弱电箱	德力西、正泰、华夏	
12	电视放大器	视贝、鸿雁、鹿途	
13	服务器、存储	华为、华三、浪潮、曙光、宝德、宏杉	
14	UPS	艾默生、施耐德、华为、科士达	
15	综合布线	德特威勒、康普、台胜、施耐德	
16	广播系统	ITC、迪士普 DSSPPA、腾高 TKOKO	
八、人防系统			
1	人防手动密闭阀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2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活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3	人防除尘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4	人防过滤吸收器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5	防爆破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6	防护密闭门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九、大宗设备			
1	电梯	三菱、日立、富士达、奥的斯等	
2	发动机	山东潍坊、广州英格、广西玉柴	
3	柴油发电机	重庆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	

附件 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开工令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

贵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 现已满足开工条件, 请按
我校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并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

3、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
期_____日历天。

5、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6、合同价款: 此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 (¥ 元), 工程让利率为_____% ,
让利后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 (¥ 元), 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7、建设单位派驻的工地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包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0790556879 法定代表人: 龙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518754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8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55687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290

企业名称：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涛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2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所递交的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70-GXSY）分标 1：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70-GXSY）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分标 1：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 1 号楼七层 735 号

中标金额：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中标优惠率：①2 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 10%；②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广西民族大学（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70-GXSY

分标：分标 1

投标人名称：广西正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优惠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①2 万元 (不含) 以下优惠率	②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优惠率		
1	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0 %	16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验收标准：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方式

(1) 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 (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 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 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 2 万元 (含) 以上至 60 万元 (含) 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化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 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和 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 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geq 0\%$ ； ②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geq 5\%$ 。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 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geq 0\%$ ； ②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geq 5\%$ 。	无偏离
工期要求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漏水修缮、水电应急抢修、突发险情及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情况除外）。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漏水修缮、水电应急抢修、突发险情及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情况除外）。	无偏离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中标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可以不通知中标人直接委托	（1）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中标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采购人可以不通知中标人直接委托他人	无偏离

	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除外)。	无偏离
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方式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方式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告知采购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处人员)及中标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	无偏离

	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4)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完工，由中标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经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方式	1. 结算 (1) 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中标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中标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中标人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 计价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	1. 结算 (1) 计量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中标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中标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中标人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2) 计价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	无偏离

	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中标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到市场 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价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 结算方式 ①提交结算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and 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 签证无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中标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	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中标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到市场 询价或线上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价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按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 (4) 结算方式 ①提交结算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and 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 签证无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中标人所报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中标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采购人审核工程量的,以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中标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采购人不予增加。中标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竣工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率为 5%,中标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②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	
--	--	--	--

	算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费率为 5%，中标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②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中标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采购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采购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④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⑤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稿，结算审核初稿经中标人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在结算完成后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及竣工结算书等成果文件。 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采购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有权将初稿结果视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④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总造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⑤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 4%”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直接从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中标人逾期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权利，采购人有权将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接认定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中标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本项目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向中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单项工程款，均由中标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本项目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	无偏离

	标人支付工程款： (1) 2 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中标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及退还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2 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中标人确认并提交合法合规的请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优惠后价款的 60%；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完整合规请款资料、发票及质保金凭证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及退还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请款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承接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中标人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 中标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承接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等费用后（如有），一次性向中标人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 中标人在合同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提出退还书面申请的，或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	无偏离

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相思湖校区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广西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1、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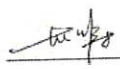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相思湖校区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单项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中标人须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预算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驻点,采购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业主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材料要求: ①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②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采购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 ③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④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	1.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单项 6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中标人须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预算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驻点,采购人每月对驻点人员驻点情况进行考核,若驻点人员无故不驻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业主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材料要求: ①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及用材档次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②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须经采购人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 ③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用材档次符合发包人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场地,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④所购材料生产日期应在施工前 6 个月内。	无偏离

	⑤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5.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⑤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采购材料且已实施安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费不列入工程结算。 5.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服务期内，学校管理制度如有调整的，自新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的有关规定均按学校最新制度标准执行。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附件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刘学娇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桂 245222201582	2023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卢美兰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GX22022028486	2024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刘玮	施工员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400410100011	2020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冯贵鹏	施工员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094510122342	2019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莫金香	施工员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094510103910	2023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黄威超	施工员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094510102359	2017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石明珍	安全员	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100123105461	2026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滕妮	质量员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452110600004000127	2019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赖智添	材料员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194511100647	2023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苏颂寒	预算员	预算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094523200904	2017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王秋香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	建[造]21264548010675	2026 年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附后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伍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9：承包人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承包人无银行账户被冻结承诺书

致：【广西民族大学】

我方【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556879】),
系【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分标1:相思湖校区2026年零星工程施工单
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2N49850664920267802】承包方,现就我方银行
账户状态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方指定用于本项目收支结算的银行账户(账
户名称:【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朝阳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4730 5070 7027】),未被任何司法、
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止付或限制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可正常办理本项目全部
资金结算业务。

二、项目履约及结算期间,若上述指定账户出现冻结、受限等异常情况,我
方将立即书面告知贵方并及时处置,同时自愿接受贵方依据合同作出的一切合规
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71-5585426

承诺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